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沈煤集团宾馆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际到会董事 6 名，公司董事张德辉、独立董事崔万田、朱克实因公外出未参加会议，分别授权董事林守信和独立董事王敏代行表决权。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、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。

一、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选举林守信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

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，经会议审议表决，选举张德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通过了设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

战略委员会：张德辉先生（副董事长、召集人）、张兴东先生、王敏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崔万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克实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。

审计委员会：王敏女士（独立董事、召集人）、崔万田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

朱克实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蔡成维先生、陶明印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：朱克实先生（独立董事、召集人）、王敏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克实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德辉先生、张兴东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崔万田先生（独立董事、召集人）、王敏女士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克实先生（独立董事）、于苓女士、蔡成维先生。

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经董事长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张兴东先生为公司总裁。经总裁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，聘任陶明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，夏洪满先生、焦文德先生、赵培贞先生、李飏先生、陶勇先生、蒋凤辰先生、周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巩方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梁俊义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聘任李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通过了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经会议审议表决，聘任田英东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职时间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，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